

復審人 藍唯軒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65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065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患有結腸癌需定期追蹤，112 年 10 月 19 日因門診住院而無法報到，事後有向觀護人送達住院證明，但觀護人仍予告誡，並指定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9 日應前往報到，如前者未報到有正當理由，又何來後者告誡及指定日期未報到之違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釐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9 日中檢介添 111 毒執護 202 字第 1129128455 號函、113 年 1 月 25 日中檢介添 111 毒執護 202 字第 1139009993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原處分雖載復審人於假釋中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採尿共 3 次（112 年 10 月 19 日、112 年 11 月 2 日未報到；112 年 5 月 2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然依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112 年 10 月 20 日診斷證明書內容所載，復審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確有就醫住院治療之事實，足證其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未至臺中地檢署報到有正當理由；另復審人雖未依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報到，然嗣後於同年 9 日仍有正常報到；綜此，衡酌復審人接受保護管束 1 年 3 月餘期間，僅有 2 次違規（112 年 5 月 2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及 112 年 11 月 2 日未報到），且 2 次違規間隔超過 5 個月，尚難認有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告雖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之情事，然情節尚非重大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